

关于上海大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大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大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傅凌；联系电话：180173897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7 日